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律证字 2007 第 072064 号

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已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第 06124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就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新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东南网架	指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股票条例》	指《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天健	指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 发行、上市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 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8、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9、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字[2007]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04、2005 和 200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2,268,544.12 元、47,231,278.28 元和 90,528,888.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53,208,667.53 元、46,029,786.89 元和 90,203,556.92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4、2005 和 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4,327,706.41 元、1,032,625,341.54 元和 1,586,022,072.54 元，累计 3,292,975,120.49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04、2005 和 2006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29,353.01 元、26,649,494.92 元和 162,678,724.13 元，累计 198,757,572.06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75,538,141.8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241,867.5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3、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浙天会审字[2007]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4、2005和200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4,327,706.41元、1,032,625,341.54元和1,586,022,072.54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全部收入的99.92%、99.97%和99.64%。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房产如下：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7666号	购买	无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7667号	自建	无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7668号	自建	无

除上述房产已经取得房产证外，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原值为6,195,738.08元的房产未办妥权证手续，系发行人

的部分锅炉房、配电房等附属房屋，因历史原因确实无法办理所致。

同时，本所律师发现天津东南公司尚有原值为 67,405,885.81 元的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权证正在相关部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相关房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杭萧国用(2006)字第1300032号	出让	2018年7月3日止	无
杭萧国用(2006)字第1300033号	出让	2048年7月3日止	无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非专利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特点	取得方式	先进性
组合扣件及承重支架设计关键技术和工程应用	新型组合扣件能增强组合立杆的侧向刚度，提高承载力，可节约较多的材料和费用，有利于确保施工安全，显著提高施工速度	自主研发 浙江大学协作	通过省级技术鉴定为国内领先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根据浙天会审字[2007]5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净值为162,926,050.02元。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上述原值为6,195,738.08元的房产未办妥权证手续，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风险。

(五) 除上述原值为6,195,738.08元的房产未办妥权证手续，发行人以购买、自主开发、建造等方式取得的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经取得相应的权



属证书。

#### （六）发行人的房产、土地租赁

由于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原《房屋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业已到期，因此发行人与集团公司重新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位于萧山新林周村的 300 平方米房屋租赁给集团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月租金为 4,000 元整，租金按年结算。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

发行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且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在履行的 2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为：

（1）200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萧山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 2004 年（萧山）字 104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工行萧山支行借款 4,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3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 日，另外 2,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第一年的借款年利率为 5.76%，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由工行萧山支行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依法确定；该借款由发行人以其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200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以下简称“萧山中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 L200509021 号的《人民币保证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萧山中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为 6.336%；该借款由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提

供抵押担保。

(3) 2005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以下简称“华夏建国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05710050120050084-01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夏建国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5年11月11日至2007年2月11日,借款年利率为6.336%;该借款由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和郭明明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 2006年1月26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商业银行城西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2006年借字第037C110200600001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行萧山支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1月26日至2007年2月15日,借款月利率为5.76‰;该借款由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 2006年5月10日,发行人与工行萧山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2006年萧山字049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工行萧山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5月10日至2007年3月27日,借款年利率为6.1425%;该借款由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6) 2006年7月13日,发行人与工行萧山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2006年萧山字076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工行萧山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7月13日至2007年6月18日,借款年利率为6.1425%;该借款由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7) 2006年7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2006年贷字第0008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7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准;该借款由浙江恒逸集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8) 2006年7月28日,发行人与华夏建国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HZ0210120060240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夏建国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7月28日至2007年10月28日,借款年利率为6.633%;该借款由浙江恒逸集体有限公司和郭明明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9) 2006年8月2日,发行人与工行萧山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2006年萧山字08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工行萧山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8月2日至2007年7月18日,借款年利率为6.1425%;该借款由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 2006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G2006-2081-5号的《授信额度用款申请》。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借款2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10月27日至2007年4月26日,借款年利率为5.4%;该借款由集团公司、郭明明和郭林林提供保证担保。

(11) 2006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萧山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9507200628165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工行萧山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11月10日至2007年9月10日,借款月利率为5.61%;该借款由发行人以其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郭明明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2) 2006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浦发萧山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9507200628173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工行萧山支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11月23日至2007年5月23日,款月利率为5.3475%;该借款由发行人以其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郭明明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 2、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高额抵押合同。

## 3、对外担保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对外担保合同。

## 4、工程承包合同

序号	合同他方	签订时间	工程内容	合同
----	------	------	------	----

				总价
1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6日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一期工程 1—9 号展馆及连接体	11,831
2	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5日	新厂区试车、油漆车间钢结构工程	4,172
3	北京首都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1日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3号航站楼建筑工程T3A主楼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11,387
4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3日	威海国际商品贸易中心钢结构工程	7,780
5	上海第七建筑有限公司	2005年2月3日	上海汽车会展中心钢结构分包工程	3,324
6	中建一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2日	国家游泳中心钢结构工程	4,611
7	广东科学中心筹建办公室	2005年4月	广东科学中心主楼钢结构工程	20,716
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5日 2005年6月21日	北京亦庄开发区的新北京吉普革新项目焊装车间(含连接廊)钢结构和钢网架工程	4,502
9	烟台大学	2005年6月21日	烟台大学多功能体育馆钢结构加工承诺工程	4,509
10	北京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8月5日	中央电视台新台址建设工程B标段轻	3,329

			钢网架工程	
11	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5日	钢结构厂房制作安装	3,326
12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5日	长安福特南京公司总装车间钢结构、围护工程	4,745
13	河南艺术中心建设工程本公司	2005年11月16日	河南艺术中心钢结构工程	4,113
1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6日	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基地联合厂房1-4区和5-6区钢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23,808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2006年1月13日	加工进口哈萨克斯坦含硫原油炼油及乙烯技术改造项目固体聚合物包装成品库网架工程	11,500
16	青岛流亭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	2006年1月24日	青岛流亭机场国际航站楼钢结构工程	2,600
		2006年2月24日	青岛流亭机场国际航站楼金属屋面工程	1,980
17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日	动力总成联合厂房、油泵房和循环水泵房钢结构网架工程	5,696
			焊装车间、焊装走廊钢结构网架工程	6,399

18	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6日	广州新电视塔钢结构A标段	19,800
19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部	2006年6月3日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航站楼屋架工程	4,700
20	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2006年11月2日	无锡市博物馆、革命陈列馆、科技馆“三馆”合建钢结构工程	14,108
21	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	2006年9月28日	宁夏国际会展中心钢结构工程	4,252
2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2006年12月17日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二期工程	6,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字[2007]5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32,056,927.98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发生原因
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	1,896,019.97	履约保证金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880,200.50	履约保证金
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	1,6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沈阳市铁西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集中管理办公室	1,453,433.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建筑四局六公司安徽公司	1,22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8,049,653.47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25.11%

2、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字[2007]5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12,178,203.27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内容
安装队保证金	3,945,811.00	暂存保证金
安装队安全基金	3,126,426.75	暂存保证金
合计	7,072,237.7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如下：

1、根据[2006]杭财企一[2006]367号《关于下达2005年度驰名商标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6年11月收到驰名商标奖励资金15,000.00元，列入补贴收入。

2、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06年萧山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2006年度收到杭州市萧山区科技局拨入的科技补助款20,000.00元，列入补贴收入。

### (二)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城厢二分局

和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3 年至今未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缴税款等不法行为，近三年中未有过于税务方面的违反、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数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被告	诉讼标的（万元）	受理法院	诉讼原因
蚌埠卷烟厂	155	蚌埠中院	工程款拖欠
浙江东海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浙江省义乌中学	186.7418	萧山法院	工程款拖欠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的性质和标的数额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史焕章\_\_\_\_\_

经办律师：章晓洪\_\_\_\_\_

张小燕\_\_\_\_\_